

# 連江縣仁愛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5年02月22日制訂  
115年02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肆、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穿堂、室內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四)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五)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六)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附件一：連江縣仁愛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教師或學生陪同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二) 下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先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訓導組及導師。

(三) 課後班或假日、課後才藝班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及訓導組已過下班時間，應由主責處室值班人員及教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訓導組支援。

(五)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附件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1、輕度 4 級傷患（非緊急）→簡易護理及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30分鐘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導師聯絡家長（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以利班級導師後續追蹤、關心）→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2、急重度 1 級、重度 2 級以及中度 3 級緊急傷病→緊急處理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分工及職責(附件三)→訓導組一名人員及一名導師（不能擔任司機）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導師聯絡家長（若為課後班或課後才藝班，則由課後班或課後才藝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科任課則立即通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交付家長。返校後護理師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追蹤就醫狀況。

(六) 護理師職掌：護理師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指導導師隨行護送就醫、填寫緊急傷病處理之護理紀錄並呈核鈞長周知。

(七) 傷患護送就醫原則：

1. 健康中心只有一名執業醫護人員時：

(1)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由導師或救護人員或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護送，導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

(2)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

**※家長→導師→訓導組→總務處→校護**

2. 課後班或假日遇有學生須校外就醫者，由護理師及訓導組派員送醫，如遇人員休假則由主責處室值班人員救護車護送學童就醫。

3. 護送交通工具：由救護車接送需訓導組及導師（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重大危及生命徵象者以救護車為優先。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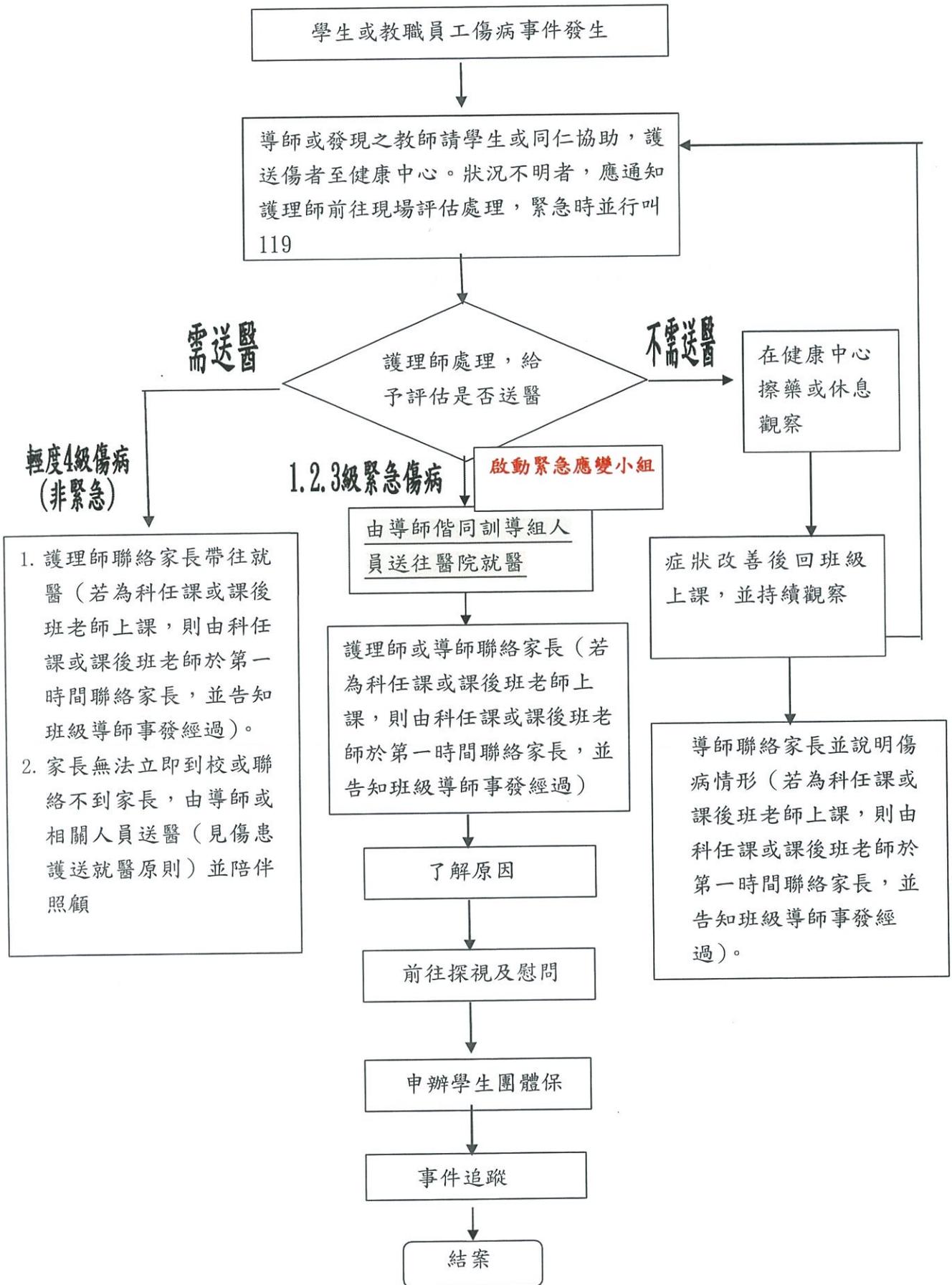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送往連江縣立醫院就醫。

二、教職員陪同學生緊急傷病護送，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給予協助。

三、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縣府教育局及衛生所報備。

陸、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連江縣仁愛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連江縣仁愛國民小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 30-60 分鐘 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 照護即可
臨床 表 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 迷、意識不清、急性 心肌梗塞、溺水、高 血糖、頸脊椎損傷、 疑似心臟病引起之 胸痛、呼吸窘迫、呼 吸道梗塞、連續性氣 喘狀態、無法控制的 大出血、心搏過速或 心室顫動、癲癇重積 狀態、重度燒燙傷呼 吸道灼燙傷、壓力性 氣胸、對疼痛無反 應、嚴重創傷如車 禍、開放性胸、腹部 創傷、高處墜落、長 骨骨折、骨盆腔骨 折、關節骨折且遠端 無脈搏、肢體受傷合 併神經血管受損、大 的開放性傷口、槍 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 喘、呼吸困難、中 毒、腸阻塞、腸胃 道出血、闌尾炎、 動物咬傷、眼灼傷 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 傷需縫合、輕度損 傷、單純性骨折無 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 即可繼續上課 者。如擦傷、撞 傷、腫脹、切割 傷、跌傷、抓傷、 灼燙傷、穿刺傷、 咬傷、打傷、凍 傷、瘀血、流鼻血 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 施救。 2.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 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 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 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 固定或傷病急 症處理。 2.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 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 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 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 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送至鄰近醫療 院所醫治。 5. 由家長送醫。若 家長無法到校 時由學校指派 專人護送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 照護。 2. 擦藥、包紮、固 定或稍事休息 後返回教室繼 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 時以通知單、聯 絡簿或電話告 知家長。

連江縣仁愛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應變小組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編組職別	職稱	職 掌
總指揮官	校長	1、統籌指揮，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所需各項、人力、物力等資源。 2、依事件嚴重程度及性質通報駐區督學。
現場指揮官	教導主任	1、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2、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3、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4、通報總指揮官。 5、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
現場副指揮官	訓導組長	1、協助現場指揮官。 2、支援與代理健康中心護理師。 3、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現場管制組	總務主任	1、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2、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3、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4、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5、落實校安通報。
現場處理組	任課教師	1、事發現場應變處理。 2、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請求支援。 3、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4、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或向外求援(119)。
聯絡組	導師	1、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2、協助對外求援(通報119、通知學務處等)。 3、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4、協助災因調查。 5、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6、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1、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2、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3、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4、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5、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主責處室值班人員	課後(含課後班及課後才藝班)、夜間及假日值勤時段之突發傷病事件處理與照顧。
支援組	總務處	1、校園活動及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2、協助校園活動或體育活動傷病之護送就醫。 3、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 4、提供支援。
教務處	教務組長	1、調派代課教師。 2、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3、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2、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3、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4、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5、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處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1. 被計畫於每學年期初再行審視各組工作內容。
2. 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除依權責分工外，另訂定各員之職務代理人，並熟諳組內及代理之職掌內容。
3. 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人員，因處理校園緊急傷病，其所遺留業務或課務，則由教務組派員協助或調派代課老師。

護理師

約用護理師 廖柔婷

訓導組

訓導組長 陳怡婷

教務組

教務組長 陳志宥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陳麗珠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陳雪玉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曹正偉

校長

校長 陳君業

官志

學志

藝文志

職官志

禮志

王制

禮記